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8] 187号

关于发布铁道客车制动盘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准发布的TJ/CL552-2018《铁路客车制动盘暂行技术条件》、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5月对《铁道客车制动盘》(V1.4)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铁道客车制动盘》(V1.4)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18年5月24日在“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零部件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受理条件研讨会”上，相关方审议补充了《铁路客车制动盘》(V1.4)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受理条件。现将《铁道客车制动盘》(V1.4)予以发布并于2018年07月01日实施。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 自规则实施之日起，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
2. 已获证企业进行“铁道客车整体式制动盘（ $\leq 140\text{km/h}$ ）”、“铁道客车分体式制动盘（ $\leq 140\text{km/h}$ ）”扩项时，应随申请资料提交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扩项产品与获证产品的技术条件无差异。确认证明材料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颁发证

书，CRCC在年度监督时予以确认。



抄送：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机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部